

崇信县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文件

崇人大常发〔2021〕89号

崇信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主任会议同意县政府对2021年财政收支 预算进行调整的意见

(2021年12月31日县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主任会议通过)

根据《崇信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暂行办法》第十三条“县人大常委会闭会期间急需处理的事项，可以由县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向有关部门提出处理意见，并由县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向下次县人大常委会会议报告，由县人大常委会会议确认”的规定，崇信县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主任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县财政局局长关伟受县政府委托所作的



《关于2021年全县财政收支预算调整情况的报告》。主任会议原则同意县政府对县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一次会议批准的2021年全县财政收支预算进行调整,并由主任会议提请县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予以确认。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2021年全县公共财政总收入调整为156954万元,较年初批准预算131836万元增加25118万元。其中:公共财政预算收入调整为33851万元,转移支付收入调整为35461万元,转移支付增量收入调整为9400万元,其他收入调整为3075万元,中省政策类、经费类、项目类资金收入调整为75167万元。剔除上解支出1836万元后,全县公共财政预算支出调整为149490万元,结余5628万元。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调整为18878万元,支出预算调整为14297万元。

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调整为26366万元,支出预算调整为23253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调整为100万元。



主送: 县人民政府。

崇信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1年12月31日印发

